## 輔仁大學人員、車輛出入管理辦法

93.12.09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.09.10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.09.08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.07.05 一〇六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進入校園內之人員及汽機車,提供相關人員之工作、學習、研究及洽公所需,並維護本校校園秩序及安全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進入本校之汽、機車以貼有本校核發之汽、機車停車證為限,並將車證貼於汽車擋風玻璃(駕駛座)左下角明顯處,機車將「機車停車證」貼於機車頭正前方,以便查驗或辨識。
- 第三條 汽、機車僅能擇一申請,駕駛人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(速限20公里),接受本校警衛之指揮,並將車輛停放於規定之停車場。
- 第四條 進入本校校園之汽、機車有下列情形之一,以違規論處:
  - 一、無本校核發之有效汽車或機車停車證,而於校園內行駛者。
  - 二、有未禮讓行人或腳踏車優先通行、超速、亂鳴喇叭、蛇行及其他未遵守交通 規則之行為,經同仁糾舉告發者。
  - 三、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及位置者。
  - 四、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- 第五條 人員進入本校校園活動,不得有下列行為:
  - 一、在校園攀折花木、製造髒亂、喧嘩吵鬧,或其他可能危害本校環境清潔及 秩序之行為。
  - 二、意圖製造事端、滋擾秩序,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  - 三、毀損、破壞、淦污校園設施或環境。
  - 四、攜帶兇器或違禁物品、玩滑板、烤肉、炊食、擅點香火燭鞭炮等,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之虞之行為活動。

凡有前項行為之一者,於勸導後仍不改正者,即請其離校;如同時違反相關法令者,即依法辦理。

在校園進行推銷商品、問卷調查、新聞採訪、政治(黨)或集會等活動,須向須 向總務處或其他主管單位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
第一項之人員如具備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分者,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懲處。

-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者,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、開立違規 通知單、車輪加鎖等處置;違反第三款者直接開立違規通知單。
  - 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要道者,得採取強制拖吊之必要措施,並得與前項 違規處置合併執行。其執行費用由違規者負擔,如因而造成輕微車損,由違規者 自行負責。
-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受車輪加鎖者,應繳交開鎖費汽車新台幣伍佰元整,機車新

台幣叁佰元整。
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除撤銷其停車證使用資格,停止申辦下學期新證一次外, 並陳報相關單位議處:
  - 一、 將汽、機車停車證,轉讓、出借、塗改、偽造、變造 或虛報遺失者。
  - 二、經開立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三次者。
- 第九條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,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(包括但不限於本校因此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等)。
- 第十條 車輛停妥確實上鎖,車內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,本校停車格僅供車輛停放使用, 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。
- 第十一條 配合本校停車自動化管制系統建置,汽車道使用影像辨識系統及訪客票卡系統,汽車管理規定如下:
  - 一、訪客、洽公、廠商只能由前門進,前、後門皆可出;教職員前、後門皆可 進出。
  - 二、不論訪客或教職員,車輛進出皆進行車牌辨識紀錄。
  - 三、針對校外貴賓,由系所單位提出申請,經總務處核准後,前、後門皆可進 出。
  - 四、訪客停車前半小時免費,如為特殊活動貴賓,得由系所提出申請。
  - 五、協力廠商依收費標準辦理,每家廠商以提出3台車輛為限。
  - 六、教職員有特殊需求與原申請車號不同者,須事先申請變更後,方可進入。
  - 七、訪客以悠遊卡停車繳費,採標準型一進一出制(刷進刷出),如僅刷進未 刷出,即鎖卡。悠遊卡應先進行儲值後再刷出,本校警衛室無法改收現金 放行。

## 第十二條 收費標準規定如下:

收費類別	清潔維護費用
室內 (濟時樓)	每月1,250元。
在職專班生	每學期4,000元,上、下學期分別提出。 單日通行:100元/次。 星期一至五停放時間:17:30-23:00。 星期六、日停放時間:07:00-23:00。 逾時則依一般訪客停車計費。
校友	假日(07:00-23:00)免收費,平日入校1小時內免收費,逾時 則依一般訪客停車計費。
廠商	汽車每學年10,000元,機車每學年6,000元。不足一學年依 比例收費。

臨時出入證	輔幼家長、申辦游泳證者、重大疾病或受傷行動不便者,由校內相關單位提出申請。
	營繕工程、廠商技術服務,由校內相關單位提出申請。
	貴賓臨時停車,由校內相關單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	送貨廠商1小時內免收費,逾1小時依一般訪客停車計費。
一般訪客、洽公或計程 車等	
	停車30分鐘內不收費。
	逾30分鐘以上至1小時內收費30元。
	逾1小時,每小時(未滿1小時,以1小時計)收費40元。
	遺失或未抽取票卡者,清潔維護費除應繳交每日實際停
	車時數計算金額元外並酌收工本費320元,逐日累計。

第十三條 非因公務需要,機車不得於上班期間行駛於校園內。

第十四條 事務組管理器材暨環境清潔督導同仁、營繕組相關水、電、木維修技工同仁、 警衛室警衛同仁等,因任務需求必須往返校園之間,爭取時效以利搶修、維護 工作或執行安全警衛巡邏任務者,始准予駕駛機車於校園內行駛執行公務, 但時速不得超過20公里。

第十五條 肢體障礙騎乘三輪摩托車同學,得申請「博愛停車證」行駛校園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